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2799820253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服务	-	负责人资质:资产评估师,需求响应:优质服务	负责人资质:资产评估师,需求响应:优质服务	1	件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总额：

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及此次评估的范围、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各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00元整）。

（二）支付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书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支付方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账号内容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07160101040007025

（四）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五）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

费。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确定长春市第八十二中学的部分土地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拟核实资产入账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长春市第八十二中学持有的部分土地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长春市第八十二中学持有的部分土地，具体位于长春市远达大街1093号，权属人为长春市第八十二中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已提供测绘图，使用权面积为17,633.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土地形状规则，地质状况较好，基础设施较完善。地上建筑物共计4900平方米，目前土地及建筑物由长春市晨光学校正常使用。根据长春市第八十二中学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资产无抵质押、担保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各一式叁份，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由甲方分发并按评估目的使用。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2025年7月3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乙方于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甲方对资产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反馈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或产权持有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总额：

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及此次评估的范围、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各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00元整）。

（二）支付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书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支付方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账号内容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07160101040007025

（四）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五）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方应当督促被评估单位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甲方按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四条之规定，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四）如因甲方原因中止委托合同的，预收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甲方、被评估单位应提供的必要资料应于2025年7月3日前提供，若不能按时提供，延误评估时间，由甲方、其他相关当事人承担责任。

（二）甲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四）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按规定由甲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核准申请或进行备案，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0716010104000702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